

#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 （品种二）

### 重要提示

1、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22 进贤发展债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3、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4、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5.5%-6.5%。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专线：【010-88170072】。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021-80242080、81、82、83】。

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独家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本期债券。

9、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意向函（品种二）》（见附件 1），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 3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0、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请到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询《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

##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进贤城投：指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二）。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意向函（品种二）》。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分销协议：指簿记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的《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分销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意向函，最终由发行人与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组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确定的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二、申购和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 1、时间安排

（1）2022年1月17日【周一】（T-5日），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公告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2022年1月21日【周五】（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等文件。

（3）2022年1月24日【周一】（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14:00至16:00，直接投资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申购；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当日北京时间16:00（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当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办法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发行利差”）及最终票面利率（“发行利率”），并将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4）2022年1月25日【周二】（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

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22年1月26日【周三】(T+2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系统直接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直接投资人应于当日15:00点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15:00点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 2、基本申购程序

(1) 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1,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附件4《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进行配售。

(4)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三、债券配售

###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四、申购意向函

###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必须是 500 万元（5,000 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即 4 亿元）。

(2) 每一份《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意向函（品种二）》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最小单位精确到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 3 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

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 2、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 《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意向函（品种二）》（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5）（加盖单位公章）。

(6) 投资者风险告知书（附件6）（加盖单位公章）。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意向函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周一】（T 日）北京时间 14:00 至 16:00。当日北京时间 16:00 之前，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情况随时停止接收申购意向函和终止簿记建档过程。

##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账户。

##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付部分按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

受的损失。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817097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联系人：张晓光

咨询电话：【010-88170072】

传真：【010-88170970】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弄保利国际中心 1 号楼 9 楼

联系人：张晓光、万睿

电话： 021-3893411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盖章页)

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 附件 1

##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意向函（品种二）

|                   |        |       |  |
|-------------------|--------|-------|--|
| 投资者名称             |        |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
| 住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 电子邮件              |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户名     |       |  |
|                   | 联行号    |       |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 | 户名：    |       |  |
|                   | 账号：    |       |  |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品种二）：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1.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为：5.5%-6.5%；
2. 申购金额下限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 4 亿元）；
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 申购利率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单位为 0.01%；
5. 传真：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                                 |         |  |
|---------------------------------|---------|--|
| 投资者全称: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 注册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经办人姓名:                          |         |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
| 手机: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银行账户详情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户名:     |  |
|                                 | 联行号:    |  |
|                                 | 大额支付系统: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br>(如无托管,可不填) | 户名:     |  |
|                                 | 账号:     |  |
| 交易所托管账户详情<br>(如无托管,可不填)         | 交易所名称:  |  |
|                                 | 户名:     |  |
|                                 | 帐号:     |  |
|                                 | 席位号:    |  |

投资者名称 (请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

#### 购意向函（品种二）》

####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意向函承诺认购总金额的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意向函（品种二）》（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用于认购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单位或者本单位所管理产品的银行账户划出。

4.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品种二）（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10. 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附件 4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申购意向 函填报说明

1.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应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4. 申购意向函示例：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7.10% | 10,000         |
| 7.20% | 10,000         |
| 7.30% | 10,000         |
| 7.40% | 10,000         |
| 7.50% | 10,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7.5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50%，但高于或等于 7.4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40%，但高于或等于 7.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30%，但高于或等于 7.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7.20%，但高于或等于 7.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0.01%时，该申购意向函无效。

5. 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 5: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相应类型中勾选，并按照说明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勾选 | 合格投资者类型                                                                                                                                  |
|----|------------------------------------------------------------------------------------------------------------------------------------------|
|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
|    |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br>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br>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br>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  |

|    |                                                                                                                                                                                                                                                                                                                                                                                            |
|----|--------------------------------------------------------------------------------------------------------------------------------------------------------------------------------------------------------------------------------------------------------------------------------------------------------------------------------------------------------------------------------------------|
|    | 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    |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    | （七）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
| 必选 | <p>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有，请详述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p> |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 否（ ）（如勾选此项，需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如需）、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如需），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第（四）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需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六）项的投资者需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需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投资者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贵公司)更好地了解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投资业务相关风险,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告知书,请认真阅读。

本期债券属于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债券全称为 2022 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期债券转让场所并不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等原因,均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三、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转让风险。投资者应当详细了解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相关办法、指引,充分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无法转让的风险。

五、项目运营风险。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资金到位、投资建设进度等问题面临一定的竣工延期风险,项目可能因为项目自有资本不足或工程超过预算而使项目面临建设资金不足的风险;同时,项目可能因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政策、环保政策及地方扶持优惠政策等发生调整及公司自身运营问题影响项目的实际实现的经营收入;从而项目现金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风险告知书的风险告知事项未能详尽列明本期债券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

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投资者）对上述《2022年进贤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棚改安置房项目收益债券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愿意参与本期债券的投资，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愿意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与投资相关的风险。

特此承诺。

机构名称：

盖章：

日期：